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·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己内酰胺·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先期启动己内酰胺·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建设，项目投资精准性和投资计划可操作性更强，加快了项目建设的落地执行。正在对120万吨/年双酚A项目、24万吨/年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分期分步计划进行研究制定。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审慎科学决策的原则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同意公司投资建设60万吨/年己内酰胺·尼龙6项目一期工程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